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3/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廢棄物管理科
	機關地址	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劃)林文滄、(招標)陸世強
	聯絡電話	(03) 9907755 #312、500
	傳真號碼	(03) 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ilb30@mail.e-lan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3-07
	標案名稱	「114年度天然災害緊急租用機具及流動公廁」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177,2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177,2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3/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郵購者須付回 郵票資：每標件160元整(快捷郵件)，郵資不足不予受理。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3/21 17:00
開標時間	114/03/24 10:00
開標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1.2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及證明文件影本（本案允許廠商得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另共同投標廠商，須符合共同投標補充規定，如本計畫招標規範附件一）。（一）土木包工業（代碼E10201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製造業（代碼E103101）；廢棄物清除業（代碼J101030）；廢棄物清理業（代碼J10109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代碼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

	業(代碼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代碼F213100);汽車貨運業(代碼G101061)之廠商或機構。(二)請檢附符合本案規範之流動廁所型錄影本。(三)上開資格廠商或機構其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四)納稅證明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五)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非共同投標者免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1.本採購案係預約式契約(開口契約),採總價決標,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做(作)數量結算,招標文件所載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但得標廠商如認為調整後之單價不合理時,得由雙方協議調整之。</p> <p>2.本案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517萬7,200元整即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p> <p>3.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數量之多寡,視天然災害發生後救災需要而定,若契約期間無天然災害發生,將無委託費用發生,即契約各工作項目租賃數量為預估值。</p> <p>4.履約期限: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今年決標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或結算金額已達本案預算金額止,以先屆者為準。</p> <p>5.餘詳見招標文件。</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3/10 13:36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